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 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从 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 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 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 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 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 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 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 坚持并不断发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 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 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 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 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文化。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 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 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 个文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 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 信、文化自信,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 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 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 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两 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 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化落 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 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 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 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 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 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 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 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 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 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 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 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 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 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 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 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 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 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 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 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 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 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 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 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 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的发展理念。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 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 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 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 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 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 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 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 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 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 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 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 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 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在新世纪新时 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 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 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社会 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 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 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 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 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 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 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实 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 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 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 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 力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 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 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 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 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 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 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 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 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 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 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中国共产党章程

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 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 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 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 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 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 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 同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 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 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 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 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 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 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 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 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 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 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 世界科技强国。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 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 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 主义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 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 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 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 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 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推进协商 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 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 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 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 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 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

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 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 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 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 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 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 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 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 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 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 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 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 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 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要进行共产 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 学、文化事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 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国家文化 软实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 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 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 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 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 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 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 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 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 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 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 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 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 新社会治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 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 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 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 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 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 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主权、 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 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 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 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 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 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 环境友好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 境保护制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 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 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贯彻习 近平强军思想,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 设,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 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 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切实保证 人民解放军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 任务,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 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 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 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 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 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 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 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 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 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 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 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 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 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 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 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 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 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 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 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 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 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 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 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坚持正确义 利观,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 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 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 体,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 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 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 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 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 国家的团结与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 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按照独 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 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 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 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 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密围绕 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 严治党,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 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 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 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 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 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 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 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 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 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净 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 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 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 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 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 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 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 五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 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 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 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 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 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 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 班子建设,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 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 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 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 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 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 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 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 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 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 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 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 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 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 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 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 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 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 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 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 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在自己的工作 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 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

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 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 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 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 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 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 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 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 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 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 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 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和规范 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 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 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 的良好政治生态。党在自己的政治生 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 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 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 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 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五,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 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新形势下,党 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 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 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 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 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要把严的 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 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 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 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 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 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 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 治腐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的有效机制。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政军民学,东西 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适应改 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 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 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 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 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 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 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 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 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 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 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 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 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 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 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 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使它们保持 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 挥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 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 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 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 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 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 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 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 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 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 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 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 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 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 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 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 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 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 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 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 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 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 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 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 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 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 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 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 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 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 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 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 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 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 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 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 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 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 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 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

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 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 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 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 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 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 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 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 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 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 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 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 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 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 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 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 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 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 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 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 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 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 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 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 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

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 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 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 进行人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 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 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 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 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 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 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 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 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

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 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 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 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 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 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 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 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 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 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 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 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 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 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 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 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 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 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 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 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 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 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 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 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 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 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 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 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 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 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 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 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 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 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 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 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 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 外,都由选举产生。

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

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 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 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 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 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 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 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 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 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 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

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 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 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 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 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 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 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 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 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 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 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 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 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 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 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 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 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 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 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 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 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 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 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 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 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 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 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 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 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

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 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 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 织的负责人。

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

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 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 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

(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 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 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 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 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 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 不要干预。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 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 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 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 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 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 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 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 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 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 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 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 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 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 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 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 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 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 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 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 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 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 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 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 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 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 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 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 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 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 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 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 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 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 得延期举行。 (下转第六版)